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粤科办字〔2020〕27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科技厅系统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厅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厅研究制定了《省科技厅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厅领导。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印发

省科技厅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根据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 16 条措施和重点场所预防控制工作指引，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充分认识疫情严峻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坚持联防联控、严防严控，确保全面落实国家、省各项防控任务和防控措施，为全体干部职工营造一个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省科技厅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瑞军 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龚国平 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李旭东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何棣华 二级巡视员

成 员：由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厅系统疫情防控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迪云同志兼任，厅机关服务中心叶新联同志担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厅办公室，成员由厅办公室李智、李祝强，社发处班武，人事处严军华、林俊超，机关党委李延军，厅机关服务中心李丽和厅属各单位疫情防控联络员组成。

厅属各单位相应成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指定 1 名联络员，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对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

三、防控措施

（一）加强科普预警。厅办公室会同社发处通过微信公众号、LED 显示屏、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及时转发、播放相关疫情防控知识和权威信息，提高干部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营造群防群控的氛围。

（二）加强教育引导。教育干部职工落实应急防治要求，自觉自律，少聚集、少聚会、少外出，不信谣、不传谣、不散播小道消息；引导干部职工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少到通风不畅和人群密集公众场所活动。

（三）全面准确摸排。了解掌握本处室（单位）干部职工疫情防控期间动向，做好排查登记并报人事处，由人事处汇总后按要求报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严格落实隔离制度。即日起，全厅系统干部职工停止到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出差、休假，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出差，

所有人员出差、离穗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已回湖北探亲尚未返穗的，按要求在原地隔离，待疫情解除后再返回工作岗位；近两周内去过湖北地区的，或者与疑似或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有过密切接触的，可报备后在家办公，14天潜伏期结束后身体状况正常（无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症状，下同）方可回到工作岗位；其他出现发热、乏力、干咳、胸闷等不适症状的，及时就医，经医院检查排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可能或经过14天在家隔离身体状况正常方可回到工作岗位。须采取在家隔离、在家办公等措施的，机关副处级以上（含）人员、厅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报分管厅领导和人事处审批，其他人员由处室（单位）负责人审批，并报人事处备案。

（五）实行体温检测制度。厅办公室会厅机关服务中心负责为厅机关大院、信息大楼门岗配备红外体温检测仪，对所有出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进出厅机关大院人员必须佩戴口罩，配合体温检查。发现体温异常者，外来人员立即做好登记并劝离，本单位人员立即进行隔离，并报告疾控防疫部门处理。对外窗口服务人员、门岗保安佩戴口罩上岗，加强自身安全防护。独立办公的厅属单位办公楼参照上述做法执行。

（六）加强消毒通风。保持工作环境清洁卫生，厅机关服务中心定期对办公区、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尽量减少空调使用，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每天开启门窗，加强通风换气。尽量压缩厅内部会议时间，开会期间必须开门开窗。

（七）最大幅度压减群体性活动。各类评审会、论证会和其他会议等群体性活动，能压减的尽量压减，能延后的尽量延后，不能压减和延后的要尽量减少参加人数，并需落实体温检测和相关防护措施。

（八）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与发放。厅办公室会同机关工会、社发处，做好厅机关防护用品（专业医用口罩、护目镜、手套、洗手液等）、消毒剂（漂白粉、医用酒精等）和红外体温检测仪等的集中采购工作，根据疫情形势发展和防控工作需要，及时发放。厅属各单位参照执行，并坚持相互支持、相互帮助。

（九）加强与卫健部门协同联动。由社发处联系协调省卫健委等部门，第一时间掌握权威信息，获取专业指导，开展联防联控，及时发现、报告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有效处置疫情。院外厅属单位联系协调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机构，加强联防联控。

（十）建立疫情日报和零报告制度。建立厅系统疫情防控微信群，各处室、各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入群，自发文之日起，每天 17:30 前在群内向厅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林俊超，电话：83163853）报告 1 次疫情情况（模板附后）。如发现干部职工疑似或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立即按疫情防控要求及时报告所在地街道（居委）和疾控部门，并按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方式、程序和时限要求进行报告。

四、有关要求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被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甲

类防控范畴，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高度重视，层层做出严密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的首要工作任务，各处室、各单位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发现有被确诊为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的，处室（单位）在及时上报的同时，要主动关怀，帮助早日康复。

各处室、各单位疫情防控联络员名单请于工作方案发布当天报厅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李智，83163928、13500000590。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每日报告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每日报告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月 日

我单位现有人员 XXX 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近期去过湖北（填报当日往前推 14 天）

共 XX 人 1 月 20 日后去过湖北。其中，XX 人去过武汉。

二、近期有亲友自省外来访（填报当日往前推 14 天）

共 XX 人 1 月 20 日后有亲友自省外来访。其中，XX 人亲友来自湖北地区。

三、春节期间（1 月 23 ~ 31 日）离开广州（只需首次填报）

春节期间有 XX 人离开广州。其中，XX 人前往省内其他地市，XX 人前往除湖北以外其他省份，XX 人前往湖北地区（XX 人前往武汉）。

四、当前人员身体健康状况

当前，有 XX 人出现身体状况异样。其中，已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XX 人，疑似病例 XX 人；已经正规医疗机构确认为普通感冒或其他疾病的 XX 人。

附表：相关信息统计表（模板）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信息统计表（模板）

一、近期去过湖北（填报当日往前推 14 天）

序号	姓名	去过湖北地区		抵鄂时间	返穗时间	备注
		武汉地区	武汉以外地区			

二、近期有亲友自省外来访（填报当日往前推 14 天）

序号	姓名	来自省外地区		抵穗时间	离穗时间	备注
		湖北地区	湖北以外地区			

三、春节期间（1 月 23 ~ 31 日）离开广州

序号	姓名	离穗情况		离穗时间	返穗时间/ 拟返穗时间	备注
		湖北地区	湖北以外地区			

四、当前人员身体健康状况

序号	姓名	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	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	确诊为普通感冒或 其他疾病	备注